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生活週記檢查實施要點

110.09.24 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1.08.04 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3.03.29 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注重生活教育，培養有恆認真態度，增進思考、觀察及寫作的的能力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同學。

三、檢查要點：

(一) 檢查篇數：

1. 每學期四篇，高三下學期不檢查。
2. 導師可視班級狀況增加檢查篇數。

(二) 每篇皆須經導師批閱始為合格，導師未批閱視為篇數缺少。

四、檢查程序

(一) 初檢

1. 學務處依當年度行事曆律定週記初檢日期，公告周知。
2. 各班副班長將週記依座號排序，並確實填寫「週記檢查紀錄表」後請導師簽閱。
3. 導師檢核週記篇數與內容。
4. 導師提報學生名單：
 - (1) 書寫認真、內容充實的同學，由導師擇優敘嘉獎一次（每班最多 5 名）。
 - (2) 篇數不足或缺交的同學，學務處個別通知學生補交或補篇。

(二) 複檢

1. 學務處依當年度行事曆律定週記複檢日期，公告周知。
2. 限期補正：初檢或補交經查不合格者，由學務處通知，依限補交予導師。
3. 導師檢核複檢者週記篇數與內容，提報「複檢不合格名單」送回活動組。
4. 不合格者懲處原則：
 - (1) 未通過初檢，依限複檢前補正並檢查通過者，處以愛校服務 1 次。
 - (2) 至複檢為止，仍未補檢查或檢查未通過者，處以者警告 1 次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1 1 2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生 活 週 記 檢 查 紀 錄 表

班 級	年 班	書寫篇數	4 篇	導師簽名	
寫作 優良名單	請導師挑選一~五名學生以資獎勵，若無則從缺。【最多5名】				
	學生名單（及座號）： 1. 2. 3. 4. 5.				
初檢缺篇 名單 (缺交篇 數以括號 表示)	請導師列示篇數不足的學生名單，若無則從缺。 缺篇範例： <u>1號王大德(缺3篇)</u> 。				
	缺篇名單： 1. 6. 2. 7. 3. 8. 4. 9. 5. 10.				
承辦人員		活動 組長		學務 主任	
複檢 不合格 名單	1. 2. 3. 4. 5.				
	導師簽名：				